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建春、杜婕、王哲及董事张志超、何汉明 5 名成员组成，任建春女士为主任委员。

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2019 年 3 月出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 婕，女，1955 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吉林省政府参事，长春燃气、东北证券、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哲，男，1966 年出生，博士学位，一级律师，吉林省律师协会会长。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春燃气、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超，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公用局燃气管理处处长，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燃气处处长，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何汉明，男，1956 年出生，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

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2008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现任行政委员会委员。2007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4 月 8 日 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事前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佟韶光、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建春主持会议。

首先，会议对 2018 年年报审计关键审计事项事宜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第二，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执业情况，确认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质，可以胜任公司审计项目；第三，就 IC 卡表和物联表收入确认形成一致，以及安装工程完工验收问题进行督促，并对公司库存风向做了警示。

2、2019 年 4 月 23 日 9:00，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年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佟韶光、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建春主持会议。会议就延边区域减值测试、燃气价格调整事宜充分进行沟通并对 2019 年实现经营情况好转提出建议。会议同时讨论 2019 年一季报财务相关事宜。

3、2019 年 8 月 22 日 9:00，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任建春女士主持。

会议重点讨论了 4 月 1 日施行的新会计准则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认为不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实质影响。会议还对公司降本增效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提出要控制运营成本，主要是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打破单一产品经

营模式，谋求多元化的企业发展之路。

4、2019年10月23日9:00，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专项会议。审计委员会任建春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会认为，三季度经营情况好于去年同期，燃气价格调整以及非居民顺价落地成果正在显现，即使这样，全年经营性亏损仍不可逆，需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以保证全年利润为正。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8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审计成员始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及公司委托的各

项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亦能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0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建春 杜 婕 王 哲 张志超 何汉明

2020年4月27日